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7 年 8 月 2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本线响山子至滨河南路段改扩建工程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市交通运输局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响山子村、高程寨村、火连寨村、下堡村；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、三会厂村；本溪市民政局民政福利处		
征收土地面积	48.756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44.1589 公顷	其中：耕地	19.5865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77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22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528
所需资金总额	772.992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 568.8128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 204.1792 万元		
	3、其他： 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区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备 注	